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上字第55號

被上訴人　　亞太國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秦啟松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鄭惠心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核其訴訟標的金額折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6,110,170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230,784 元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又上訴人提起上訴，並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亦未釋明有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第1 項但書或第2 項之情形。茲依同法第481 條、第442 條第2項前段、第466 條之1 第4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10日內，如數逕向本院補繳裁判費及補正訴訟代理人之欠缺，逾期未為補繳或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黃宏欽

法　官　郭慧珊

法　官　陳宛榆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梁美姿